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

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該授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證券或類似權利）；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A) 供股；(B)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C) 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及(D) 根據可轉換

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ii)(倘本公司董事如此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該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

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

1. 公司細則第1條

(a) 於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新定義：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中「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 於公司細則第1條有關「書面」或「印刷」之定義中，在「可觀看而非短暫形式表示之文字或數字」之字眼後加入「及包括以電子方式作出聲明，惟所提供之有關文件或通知之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應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d)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最後一段起計第三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如某決議案獲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作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允

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之有關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i)不少於21個完整日通告；及(ii)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倘該特別決議案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或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倘該特別決議案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指明(在不損害本文件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有意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惟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之範圍內，倘獲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少於21個完整日通告及／或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或(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少於21個完整日通告及／或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e)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最後一段起計第二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如某決議案獲有權於根據本文件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作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之有關股東所投之過半數票通過，且已就大會發出(i)不少於14個完整日通告；及(ii)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倘該普通決議案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或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倘該普通決議案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則該決議案即為普通決議案。」

2. 公司細則第5(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5(A)條中「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等字。

3.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在透過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有關方式及／或根據指定證券交

易所就此發出通知後，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按不超每年三十(30)個完整日之有關期間暫停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及關閉登記冊。」

4. 公司細則第6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5.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

6. 公司細則第7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表決須按主席指定之有關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珠或投票紙或投票券)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數字。」

7. 公司細則第7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刪除」等字取代。

8.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任何投票之接納或拒絕出現任何爭議，則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9. 公司細則第7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刪除」等字取代。

10. 公司細則第7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作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金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被視為股份之繳足金額)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1. 公司細則第7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錯亂之股東，可由該法院委任之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具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任代表表決。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可行使表決權之證據，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

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根據本公司細則指定送達委任代表文據之有關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達註冊辦事處。」

12.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表決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受委任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13. 公司細則第8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達註冊辦事處),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無效,惟於原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除外。送達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乃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14. 公司細則第85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據須(i)被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按委任代表認為

合適者就於發出文據涉及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任何供其使用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表格，須致使該股東可根據其意向指示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行使酌情表決)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據須同時適用於其涉及大會之任何續會。」

15. 公司細則第87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7A條中「，包括即使公司細則第76及81條之條文另有規定而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等字。

16. 公司細則第9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1條中「若其為董事而會致使其停任該職位」等字，並以「倘其為董事而會致使其停任該職務」等字取代。

17. 公司細則第97(A)(vi)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7(A)(vi)條中「特別」等字，並以「普通」等字取代。

18. 公司細則第99(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9(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之董事，惟倘於同日有多人成為董事，則(除非彼等彼此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人選。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19. 公司細則第 101 條

於公司細則第 101 條中「少於兩人」等字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指定之有關數目」等字。

20. 公司細則第 102(B)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02(B) 條全文，並以下列方式取代。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新加入董事會），並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21. 公司細則第 104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04 條中「特別」等字，並以「普通」等字取代，以及刪除公司細則第 104 條中「週年」等字。

22. 公司細則第 144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44 條全文，並以「刪除」等字取代。

23. 公司細則第 162(B)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62(B) 條第一句中「印刷」等字。

24. 公司細則第 162(C) 條

於公司細則第 162(C) 條中「按照法例」等字後加入「及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等字。

25. 公司細則第 167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67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將向股東及／或任何應得人士提供或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或文件（包括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公司通訊」），可透過按下文規定之方式於

網站上刊登，及／或透過電郵及／或以書面提供及／或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訊息之方式送達，而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知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方式包括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往任何有關地址或電郵地址，或傳送往股東為獲發通知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按傳送通知及／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在有關時間內將使通知及／或文件由股東及／或任何應得人士妥為收取之方式將之傳送，或(倘屬任何通知)可於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表示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並載有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可能規定之有關資料，而在各情況下，均須按照及根據適用法例規定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定進行。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惟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須發送予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知(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須被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送呈。」

26. 公司細則第16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以郵寄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投入位於有關地區內之郵政局後翌日送達，於證明該送達時，須充分證明載有通知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正確郵資、填上正確地址及投入該郵政局，而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聲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投入該郵政局，將為其確證。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須被視為於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後翌日或(如較後)該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公司通訊」)首次於網站出現日期被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透過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除外)刊登、送達或送呈，須被視

為於刊登、專人送達或送呈時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時刊登、送達或送呈。於證明任何刊登、送達或送呈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之書面證明，聲明該刊登、送達、送呈、寄發或傳送之行為及時間，將為其確證。」

27. 公司細則第 182(ii)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82(ii) 條全文，並以「刪除」等字取代。

28. 公司細則第 182(iii)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82(iii) 條全文，並以「刪除」等字取代。

29. 公司細則第 182(iv)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82(iv) 條全文，並以「刪除」等字取代。

30. 公司細則第 182(vi)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82(vi) 條全文，並以「刪除」等字取代。

31. 本公司名稱

以「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公司細則中對「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之所有提述。

承董事會命
署理主席
李寶琦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劍崙先生、鄭國興先生、吳際賢先生及李寶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開利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

* 僅供識別